附表3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实践类课程、学分认定及转换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系 |  专业 | 电话 |  |
| 本人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国（地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学交流（交换）学习，期间完成的项目申请转换为我院实践类课程成绩及学分。申请人签名： |
| 项目认定转换栏 | 学生参与**校外**院校实践类项目 | 认定后的我院项目 |
| 项目名称（原文名称、中文名称） | 学分 | 成绩 | 项目名称（实践类） | 学分 | 成绩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经审核以上各类信息真实、有效，同意该生在校外院校学习期间所参与、完成的项目转换成我院实践类课程。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人签字：公章：年年 月 日 |
| 同意该生在校外院校学习期间所参与、完成的项目转换为我院实践类学分。开课系系主任签字：公章：年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：公章：年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本表由学生本人填写一式两份，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份。

 2、国际交流合作处对出国（境）外学生所参与、完成项目的真实性及相关证明材料翻译的准确性进行审核；系负责专业认定、成绩和学分的转换。

 3、本表及成绩单复印件各一份留存教务处，原件、其他材料由各系（部）留存。各系（部）在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课程成绩、学分的登录。